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项振华律师、马秀梅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07年7月16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的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投票表决单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

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07年6月2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等。同时亦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即《关于增补梁旗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下同）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3名（分别代表5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7,658,54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以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全部议案并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每项议案均经有表决权股东的有效通过。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 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 _____

马秀梅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